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31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7%,营业利润23,904.56万元,同比增长88.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911.11万元,同比增长102.47%。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7,262,5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4,217,875.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拟与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省花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拟设立规模为6-10亿元，其中赛石园林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基金，搭建花木产业投资、融资渠道的新平台，能够更好地为公司主营业及务战略发展规划服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赛石园林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三方的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能够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意 2016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26,288.29 万元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赛石园林将持有目标公司 40%股份，本项目是赛石园林在 PPP 项目合作模式中的一次新的尝试。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03月25日